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紀錄(第 2 場次)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李委員兼執行秘書麗芬

紀錄：任欣儀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本場次審查內容：第三章及第四章】

- 一、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詳附表）增修第 2 次國家報告，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 二、民間團體於會後（5 日內）所提書面意見，請幕僚單位轉知各權責機關回應，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 三、本次會議涉及政策建議，請權責機關評估參考。
- 四、本次會議未及討論部分(第 4 章)訂於 3 月 26 日進行，與會者請於本次會後 5 日內以電子郵件報名(任欣儀：sfaa0416@sfaa.gov.tw)
-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III 一般性原則

<p>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A.不歧視原則(首次第 48 點至 57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及第 28 點/不歧視措施(56 至 66)</p> <p>56. 2018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¹顯示，少年樣本數中 91.5%沒有感覺遭受歧視，8.5%有感覺遭受歧視(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9%、個人意見或主張 2.9%占比較高)。</p> <p>57. 2020 年與學者專家合作研究編纂《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包含性別刻板印象、性傾向、原住民、安置身分、司法少年、身心障礙及年齡歧視，提供從事兒少工作專業人員使用。</p> <p>58. 2019 年制定《文化基本法》，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文化權利促進參第八章 C 節。</p> <p>59. 《幼照法》明定，應優先確保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p> <p>促進性別平等措施</p> <p>6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 課綱》)依《CRC 施行法》、《身心</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有關研發友善校園問卷，以了解校園不歧視情形相關作為說明。(教育部) 2. 針對少年就業有無遭受歧視問題，以及倘若遭受歧視之具體精進措施予以補充。(勞動部) 3. 新住民、原住民文化在第 8 章及第 9 章已有節次討論，本處採參照方式。(幕僚單位) <p>【發言摘要】</p> <p>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及第 28 點/不歧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第一場次發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拒絕因疫情滯留金門之陸籍生就學，主要是依據《金門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但外籍學生或因發生巨大災變之在籍學生，經本府核備同意就讀者，不在此限。)，其中外籍生不含陸籍生，影響兒童受教權，並違反 CRC 不歧視原則及首次國家報告第 50 點至第 57 點。 2. 主席：鑑於非陸籍之外籍人士亦應透過程序申請就學，無法透過自由行方式留臺就讀，本案無不公情形，惟請教育部國教署再協助了解該名學生滯留原因為何？無法回去嗎？若確有離境相關困難，請研議是否可以專案提供協助。 3.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書面提出):疫情期間無法返國與家人團聚，據報導涉及近 2,000 人。回顧當時疫情初起未久，國內檢疫隔離設施並無明顯不足的問題，更

¹ 《兒少法》規定，主管機關每 4 年針對兒少身心發展、健康狀態、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本調查針對學齡前兒童(0 歲至未滿 6 歲)、國小兒童(6 歲至未滿 12 歲)、及國中、高中職(12 歲至未滿 18 歲)分層隨機抽樣，分別以實際訪問、兒童攜表請家長填答、輔導學生自填方式施測。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精神，將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領域課程中實施；2018 年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並辦理培訓種子教師研習；2019 年發展「雙性人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學現場參考使用。另為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與社會溝通，製作懶人包，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網站、廣播節目、報章專刊及學術刊物、公函等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61. 針對多元性別（下稱 LGBTI）議題執行阻力之因應措施：</p> <p>(a) 倘學校因學生性別、特質、認同或傾向，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主管機關調查並要求改善。</p> <p>(b) 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主動說明疑義並正向溝通互動。</p> <p>(c)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及甄選 LGBTI 議題教案，供教師參用。</p> <p>(d) 支持學生組成性別平等議題社團，辦理 LGBTI 議題講座及跨校聯合活動。</p> <p>(e) 透過各項會議向學校宣導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特質、認同或傾向，將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各類非正式課程。</p> <p>(f)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研習。</p> <p>62. 我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列為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2019 年至 2022 年以「法規修訂及落實」、「媒體宣導及識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p>	<p>何況政府為求長期抗疫需求，本來就應積極增建、部署檢疫隔離能量以應國人之需求；此時僅以「維護多數人的福祉」來解釋長達半年餘「禁止小明返台」的政策，顯不合理，也凸顯出政府事實上乃罔顧「小明」最佳利益考量及帶有明顯歧視的問題。</p> <p>4.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推動聯盟</p> <p>(1) 第 56 點，有關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並非針對歧視議題所做調查，題項也較簡略。建議未來針對歧視議題進行專精研究。</p> <p>(2) 第 65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建議政府針對未領有身障手冊但有情緒障礙的兒少提出具體的辦法。</p> <p>5.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書面意見）</p> <p>(1) 安置機構兒少在就學上一再受到歧視，建議增列對「安置機構兒少的不歧視措施」。</p> <p>(2) 現行機構兒少多因機構學區內學校輔導資源不足或教師無法負荷等原因被要求分散到不同學校跨學區就讀。實務上也有安置機構兒少因有特殊需求而遭受學校集體排擠、要求其轉學的情況。因此建議列出針對安置兒少就學權益的積極作為，不要以地方自治為由來推諉或轉移注意力。請提供安置機構兒少於機構學區內就學率數據及跨區就讀比例。</p> <p>6. 藍天行動聯盟</p> <p>(1) 不歧視原則建議增列國籍。</p> <p>(2) 托嬰中心不能拒收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建議應規定托嬰中心配有專業人士。</p> <p>(3) 原住民普設教育班不符合原住民族現況，原鄉地區長期以來師資、教材不足的問題一直未解決，加上因學生不足、裁校造成學校不足，因此，在裁校的同時又廣設教育班，政策實在矛盾。</p> <p>7. 主席：托嬰中心已規定不得拒收發展遲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及「辦理民意調查」等策略，推動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輔導考核指標。</p>	<p>或身心障礙兒少，對於特教人員進班協助照顧的議題，本部也正在研議中；另教育部已積極改善偏鄉及原鄉部落教育資源落差的問題。</p>
<p>少數族群兒少不歧視措施</p>	<p>8. 教育部</p>
<p>63. 1966 年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1 年起生效。2020 年行政院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p>	<p>(1) 為彌平城鄉差距，106 年已公告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相關措施、挹注經費、人事彈性運用等方式，從法制面解決偏鄉學生學習問題。</p>
<p>64. 2019 年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教育班，以利就學及維護文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p>	<p>(2) 有關穩定師資，108 年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給予偏遠地區教育經費上的保障。</p>
<p>身心障礙兒少不歧視措施</p>	<p>9.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國家報告只呈現相關法規卻沒有法規執行成效，建議補充。</p>
<p>65. 為確保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進行必要及適當之調整，2020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納入合理調整原則。</p>	<p>10.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66. 保障身心障礙兒少福利、教育、保護及勞動權益積極措施參第七章 B 節。</p>	<p>(1) 根據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發現，有 8.5% 的兒少感覺有遭受歧視，但未呈現發生地點，建議進一步釐清。</p>
<p>無國籍兒少不歧視措施</p>	<p>(2) 前述 8.5% 的兒少中，外貌及個人意見表達占 5.8%，建議針對 5.8% 的兒少進一步分析人數、預算是否成正比。</p>
<p>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 (67)</p>	<p>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67. 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作業流程參第 103 點。相關</p>	<p>(1) 兒少生活狀況調查是基礎調查，配合 CRC 不歧視原則，在 2018 年納入歧視議題的調查。針對特定場域的歧視，如校園、就業環境等，建議由權責主管機關回應。</p>
	<p>(2) 有關 5.8% 兒少遭受歧視的場域，在 2018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並未詢問，未來可研議調整。</p>
	<p>12. 張委員淑慧：依據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國際專家關注法規落實是否有具體成效、面臨執行阻力時是否有因應方案，又在第 56 點提到有 8.5% 的兒少遭受歧視，相關部門是否有因應方案，建議納入此次國家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如下：</p> <p>(a) 2017 年起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費用²，提供妥善照顧。</p> <p>(b) 2017 年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原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修正為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不受等待期之限制³。另提供與我國幼童相同之常規疫苗預防接種服務。</p> <p>(c) 政府以專案核准發放外僑居留證後，是類兒少得持前開居留證及相關資料就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協助就讀國民中小學。</p> <p>消彌經濟弱勢兒少不利處境措施</p> <p>68. 針對脆弱家庭弱勢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措施參第五章 A 節；協助經濟弱勢兒少辦理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參第七章 D 節。</p>	<p>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本部督導學校於每年 4 月、10 月進行校園霸凌生活問卷，分為記名、不記名方式，將問卷回收後作為介入輔導依據。</p> <p>(2) 本部目前正與大學研發友善校園問卷，透過問卷可了解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在校園中整體歧視情形，可補充相關資料。</p> <p>14. 主席：請教育部補充有關研發友善校園問卷，以了解校園不歧視情形；請勞動部補充少年就業的歧視問題及具體措施。</p> <p>15. 李委員瑞霖：針對校園霸凌問卷調查過程的保密問題，問卷收回也是公開，學生可能會因為擔心同學異樣的眼光而不敢填寫，請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來改善。</p> <p>16. 賴委員奕瑋：被霸凌的學生在填寫霸凌或歧視的問卷時，他的回答會被周遭同學關注，老師也無法協助學生填寫，建議給予被霸凌者安全環境下填寫。</p> <p>17.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去年金門有小孩被老師掐脖子，因為離島地區對老師的教育宣導不足，導致輿論成為孩子太壞、老師很認真，使孩子與家長遭受公審。建議 CRC 教育宣導，應針對離島與偏鄉特別加強。</p> <p>18. 兒少代表(未表明)：校園生活問卷多數在教室填寫，答案會被周遭同學看到，填寫時若刻意遮住反而引起旁人注視，問卷回收過程由後往前收，導致有些人可以完全看到別人的答案。再者，有些班導師或老師會約談填寫被霸凌經驗的學生，並勸戒不要張揚，過程有隱私外洩等不受保障問題。</p> <p>19. 高雄市家長協會</p> <p>(1) 本會建議兒少填寫問卷時只需要勾選是否有被霸凌經驗，有被霸凌不需寫過程，而是統一由學校抽出送至警察局，由警</p>

² 截至 2019 年底，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人數總計 42 人，經費總計新臺幣 709 萬 4 元。

³ 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兒加入健保人數，2018 年 342 人、2019 年 256 人。

方派員到府關心，才能確保被霸凌兒少的隱私。

- (2) 霸凌者的家長背景後台如果夠硬，對學校來說也是壓力，多數霸凌者都是不良兒少，建議由警察或里長出面處理為宜。
- (3) 政府近十幾年來對於兒少霸凌處理制度，都是對學校督導考核的被動方式去敦促，然而長期以來時常產生前述兒少代表所說的被霸凌者反而被勸誡不要張揚之情事，原因出在校方希望學校考核美化，因此若政府真心想要解決問題，應徹底檢討避開易產生弊端的流程。

20. 主席：依 CRC 精神，未成年人是不隨意進入警政及司法系統，宜以教育輔導方式優先。請教育部研議透過對師長教育訓練、督導考核方式，建立正確的霸凌處理意識。

促進性別平等措施

- 2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有關《108課綱》，提醒教育部 The gender equality is between women and men，不是 Gender Equality Act for LGBTQ+ 的平權，《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同志教育納入，導致性別平等的精神，轉變成 LGBTQ+ 的同志平權。0-15歲、中小學階的孩子，無法辨別同儕中誰是 LGBT，反而造成校園中的取笑（很娘、去變性...）的言語貼標籤，甚至霸凌。本會建議不應將 LGBTQ+ 同志教育，灌輸中小學的學子去分類性取向；性別「平等」的精神應回到兩性彼此尊重，無論你是誰都應有學習認識彼此天生氣質、尊重特質的不同，回歸「性別平等」是兩性平等的內涵。
- 22.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第61點(b)提及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聯盟並未收到任何邀請與通知，質疑政府刻意排除家長參與。
- 23. 藍天行動聯盟：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1) 兒少霸凌多數發生在學校，但不應該把老師說成可以被收買或被壓迫。校園組成主要是學生與教師，若老師不處理霸凌問題，必然還有其他考核機制可以處理。
- (2) 在 LGBTI 當中性別偶然的出現，變成自然律的必然，關心同志不等於推動同志運動，在同志運動背後有附加的商業行為。若在教育體系內推動 LGBTI，就成為以政府的手段推動同志運動，而不是真正的關注同志問題。
24. 賴委員奕璋：我認識的多元性別同學，面臨的困境是性別概念過於二元化，以學校制服為例，男、女款示差異很大，導致她選擇穿男性制服會被學校關切。建議應讓學校教職員具有多元性別意識，也應避免男女分班、制服差異等，才能避免對多元性別的學生造成困擾。
25. 主席：《性別平等教育法》已針對多元性別學生遭遇到的問題有相關的規定，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委員也希望政府針對多元性別學生的處境與權益多加重視。
26.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
- (1) 有關性別平權議題，建議政府應在 CRC 原則下先釐清基本政策，是要照顧、保護有多元性別的兒少，或是推廣多元性別議題，兩者有所不同，政府應先確認。
- (2) 目前兒少被霸凌、自殺並未區分原因，若涉及多元性別問題，建議應進行調查(例如:人數、比率)，畢竟男女性別是多數的性別認知，政策推動應兼顧比例原則。
27.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第61點(b)，提到要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主動說明疑義並正向溝通互動，但本聯盟全國35個協會，在教育部徵選中均被剔除，連發言權都沒有，更遑論進行溝通。據了解是因為和政府性平機關有不同意見。

28.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書面意見)：

- (1) 我國自 105 年迄今，推展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措施成效斐然，建議刪除第 60-62 點，並檢具行政院性平處所發布「2021 年性別圖像」報告，台灣性別平等表現為全球(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的成果，做為我國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報告。
- (2) 第 60 點至第 62 點措施所節餘經費，建請用於推展促進身障兒少、少數族群兒少、無國籍兒少、經濟弱勢兒少不歧視之措施，並請將相關議題制作教案，提供教學現場參考。另為增益身障兒少、少數族群兒少、無國籍兒少、經濟弱勢兒少與社會溝通，製作懶人包，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網站、廣播節目、報章專刊及學術刊物、公函等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進行不歧視措施；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身障兒少、少數族群兒少、無國籍兒少、經濟弱勢兒少不歧視相關研習。將上開議題融入各類非正式課程。

少數族群兒少不歧視措施

29. 藍天行動聯盟：建議山地部落地區應推動巡迴老師和集中老師的機制。每學期找一基地學校集中老師及家長一次性教育訓練；採用遠距教學，搭配巡迴老師住在基地學校，配備交通工具進行家訪；提供偏遠地區教師其他福利或特別殊薪資加給。
30. 兒少吳映萱：請問「多元性別」總共有多少種類？
31. 主席：我也不知道多少種？隨著時代演進，可能性別會越來越多種吧。
32. 李委員瑞霖：建議教育部補充新住民子女相關措施。
33. 台灣世界展望會：第64點，除了原住民教育

法規外，建議納入如原住民少年的就業保障、文化福利不歧視原則等措施。

34. 主席：新住民、原住民文化在第8章及第9章已有節次討論，本處採參照方式。

35.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協會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平等應在婦幼及兒少免受暴力，而不只是 LGBTI 的權利。

(2) 台東部落多為母系社會，一個家庭的孩子可能有 4 個父親，這樣環境下的孩子可能會遇到性騷與性暴力，建議《性別平等教育法》應了解各場域所面臨的問題。

身心障礙兒少不歧視措施

36.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每個班級都約有2至3個情緒障礙學生，只有一個老師或輔導教師是不足的。建議教育部推動政策時，應先了解教學現場現況與需求。

消弭經濟弱勢兒少不利處境措施

37.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1) 本章節經濟弱勢、無國籍、身心障礙、少數族群兒少篇幅共 2 頁，和多元性別篇幅相當，前述幾類兒少權益相對受歧視。

(2) 政府應重視在風險的兒少有多少？有那些風險需要關注？國家政策資源分配應有科學及統計根據。

(3) 身心障礙兒少特別弱勢，如鳳山霸凌事件反應出應對身心障礙兒少有更多的認識。

38. 全國家長會長團體聯盟

(1) 金門案例，校長讓孩子入學，但健康檢查時因無法接種疫苗，被教育處發現逾期居留。建議醫療應不分國籍，另離島偏鄉地區也要進行 CRC 縣市報告。

(2) 特殊障礙生著重個人教育，但忽視一般生對特殊障礙生的認識，經濟弱勢學生也有相同狀況。

B.兒少最佳利益原則(首次第 58 點至 67 點)
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69、71)

69. 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邀集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等領域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透過案例、問題分析和建議，製作《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提供不同領域之兒少實務工作者參考。
70. 為落實《CRPD》平等工作權之精神，並兼顧兒少生命安全，以符兒少最佳利益，2019 年修正《兒少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少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原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要件，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並對不適任人員明定管理及查調程序，參第五章 A 節。
71. 司法訴訟程序對兒少最佳利益之保障如下。
- (a) 《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有審前調查、輔佐人、程序不公開、轉向處遇、保護處分、資料保密及紀錄塗銷等特別規定，詳參第九章 D 節 a 小節。
- (b) 《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有社工陪同出庭、程序不公開、身分資訊保密、隱私保護、程序監理人、調解前置、暫時處分、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強制執行特別規定等保護措施。
- (c) 持續辦理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少最佳利益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發言摘要】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1) 樂見政府完成案例彙編，希望可提供相關資訊。
- (2)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重視行政、立法與司法訴訟權益等事項，在立法的部分，未見兒少法案影響評估的作為，但立法院未有說明。
2.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提供兩個兒少最佳利益反向案例：
- (1) 第一個案例—小明問題：疫情期間無法返國與家人團聚，據報導涉及近 2,000 人，如因檢疫隔離設施不足，用多數人的福祉來解釋當時的政策，是不合理的。
- (2) 第二個案例—萊豬問題：立法院去年提案在校園營養午餐相關法規限制含有萊劑肉品，但被否決。而目前政府則是以標示產地的方式，但這種方法無法釐清肉品成分。因此開放進口後，建議要確實做到成分標示，才能保障全國兒少健康權益。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 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已出版並寄送相關單位，電子檔同步公布於 CRC 資訊網。
- (2)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尚在試辦階段，並與各部會研議以涉及兒少法案先行試辦。
- (3) 有關小明議題，指揮中心在第一時間請本部相關單位依 CRC 進行政策評估，當時因疫情嚴峻有必要進行邊境管理，後續在 109 年 7 月已逐步開放陸配子女來台，另監察院針對此案也提出調查報告，相關部會將就監察院的意見跟進處理。
4. 主席：萊克多巴胺是殘餘而不是成分或添加物，因此難以標示。多數國家也是用產地標示，標示產地是在保障我國豬農。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5. 高雄市家長協會</p> <p>(1) 有關兒少健康權，《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基改食品不能進校園，家長團體曾向立委訴求萊豬比照基改食品明文規定，卻遭立委回應：萊豬是被炒作的恐懼，若《學校衛生法》增加條文明令禁止萊豬進校園，有針對性的歧視疑慮。然而基改食品不可進校園卻沒有針對性歧視的疑慮，政府對於萊豬和基改食品的態度應該一致，不論於雙重標準。</p> <p>(2) 教育部建議學校在營養午餐契約中明定使用國產豬，雖然這也是一種保障兒少健康的方式，但透過契約保障的強度仍不若法令。</p> <p>(3) 國外的連鎖超市食品在包裝上均有標示無萊克多巴胺。可不標殘餘量，但還是應將無萊克多巴胺之安全豬肉標示出來供民眾安心選購。</p> <p>6.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特定團體的發言並非針對萊豬或小明，而是提醒行政機關重視 CRC 的精神，法律規定範圍若有疏漏或衝突時，應以兒少最高福祉為政策考量。</p>
<p>C.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首次第 68 點至 75 點)</p> <p>72. 兒少死亡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有關嬰兒死亡人數、死亡率及死因統計、兒少年中人口數、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參附件 3-1 至 3-3。</p> <p>73. 兒少因法定傳染病死亡人數，2016 年至 2019 年為 95 人。因瘧疾、小兒麻痺症及急性病毒性肝炎死亡人數為 0；與呼吸道感染相關之疾病為流感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死亡人數分別為 78 及 2 人，</p>	<p>C.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首次第 68 點至 75 點)</p> <p>【決議】</p> <p>1. 補充第 79 點 3 項計畫政策內容及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國健署)</p> <p>2. 補充近 5 年新作為及成效，尤針對死因前三名之「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內政部等)</p> <p>3. 第 80 點補充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之規劃說明。(交通部、教育部)</p> <p>4. 補充 12-17 歲少年交通事故傷害防治作為，尤針對較常使用之自行車。(交通部)</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參附件 3-4。</p> <p>74. 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參附件 3-5。兒少事故傷害死亡人數，參附件 3-6，相關防治措施參第 78 點至第 80 點；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參附件 3-7、3-8，防治措施參第 81 至 83 點。</p> <p>75. 2016 年至 2019 年兒少因刑事案件致死計 159 人，以駕駛過失(含駕駛致傷害、重傷害、死亡)居多計 67 件，詳參附件 3-9。</p> <p>76. 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307 點)。</p> <p>77. 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且保障兒少生存權，2020 年修正《保險法》，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p>	<p>5. 統一附件 3-5 與公告網站之「死因結果摘要表」、「縣市別事故傷害死因統計」、「兒少死因分齡數據」等統計之事故傷害分類名詞，如定義不同亦請備註說明，以利對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p> <p>6. 補充附件 3-8 原住民族自殺死亡比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p> <p>7. 108 年虐待致死案件數，衛生福利部公告(23 件)與附件 3-5(12 件)落差請予以釐清。(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保護服務司)</p> <p>8. 附件 3-10 備註說明自殺通報人數逐年成長原因並研議補充分齡統計。(衛生福利部心口司)</p>
<p>事故傷害防制</p>	<p>【發言摘要】</p>
<p>78. 跨部會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92 點)，院兒權小組自 2018 年起定期檢視兒少死亡情形，督導權責機關分析死因以推動適切之因應策略。</p> <p>79. 2020 年辦理「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選原則」、「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及「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預測與辨識模型」等 3 項計畫，執行過程持續檢討改進分析機制與作業流程。</p> <p>80. 近年兒少事故傷害死因前三名為「運輸事故」、「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參附件 3-5。預防措施請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93 點，另為提升學童之交</p>	<p>1.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p> <p>(1) 有關兒少事故傷害防制作為，若以 5E 觀點(鼓勵、教育、環境、執法、評估)回顧我國首次國家報告針對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策略提及之內容(參第 193 點)，表列預防措施似有說明不足或不完備之處，例如辦理成效與狀況，相關部會已經做的事情或規劃的策略若未寫入，枉費部分主管機關的用心，以及民眾的知情權利。</p> <p>(2) 第 78 點提及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小組，扮演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但是小組的組成是由貴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在行政層級上，跨部會指揮調度恐有權力不足的問題，另該小組無獨立運作的運算及資源，與國外的方式有明顯不同。</p> <p>(3) 第 79 點提及的「建立兒童死因案件檢視、篩選原則」、「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以及「建立兒童死亡高危險群預測與辨識模型」3 項計畫辦理情形，建議摘錄相關政策建議內容。</p> <p>(4) 在統計數據呈現上，建議專有名詞，應與官方出版之各類統計表一致，以免混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通安全，從下列 3 方面進行：</p> <p>(a) 交通安全教育：國小階段給予交通安全正確知識與觀念。</p> <p>(b) 學童通學環境：透過妥善規劃、設計與施工提供學童無安全顧慮之行走環境，包括學校規劃通學巷、改善家長接送區、增設人行空間等校園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c) 交通規範及執法：</p> <p>i. 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上、下學時段妥適規劃勤務重點，並全力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各項事故防制作為。</p> <p>ii. 2020 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規範自行車搭載幼童，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使用貼有合格標章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加裝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兒童座椅等。</p> <p>iii. 對校區周邊載運兒童車輛實施路邊聯合稽查，原則每週 2 次，並按縣市需求機動增加次數。</p> <p>iv. 加強執法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p> <p>v. 建立道安資訊平臺，每月監控交通事故改善程度。即時查詢全國及各縣市兒少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及學校周邊肇事熱點分析。</p> <p>自殺防治</p> <p>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改善兒少自殺；結論性意見第 62、63 點/心理健康服務 (81 至 83)</p> <p>81.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研析近 10 年兒少自殺死亡趨勢，針對兒少各學齡層及流行病學變項進行分析，持續推動跨部會資料庫串連以評估相關因素，並定期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針對兒少自殺死亡、通報資料及各項防治作為、成效等，諮詢專家</p>	<p>同為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出版之「死因結果摘要表」與「縣市別事故傷害死因統計」，在事故傷害數據的統計欄位上，使用「跌倒(墜)」、「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但在國家報告附件 3-5 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統計中卻使用「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查閱者難以判斷兩者之間是否直接對應。</p> <p>(5) 近年兒少事故死因第 3 名「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欄位，於目前每年定期發布之歷年「兒少死因分齡數據」中，未有相應的統計欄位，建議新增。</p> <p>(6) 參考「第十三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 年至 111 年)」，已將「交通安全法制化」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且去年(109)年末，交通部與教育部也完成有關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架構之規劃，建議一併列入國家報告。</p> <p>2. 台灣性別人權權益促進協會：附件 3-8 原住民族自殺死亡，建議補充比率。</p> <p>3.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兒少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公布死因分析結果，有鑑於愛滋感染年輕化，15-24 歲佔 28%，建議納入上揭調查研究。</p> <p>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愛滋病為法定傳染病，相關數據可參閱第 73 點附件 3-4。</p> <p>(2) 原住民族自殺死亡比率請權責機關補充。</p> <p>(3) 兒少安全實施方案目前透過本部事故傷害防制小組列管，涉及跨部會層級且無法協調的議題，則提升至院兒權小組協調。</p> <p>5. 何委員素秋</p> <p>(1) 交通事故數據未針對原因與類型分析，因此，對應策略無法因應。兒少事故只統</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學者及兒少意見，並請各部會針對青少年、學生等年輕人口群，加強推動於校園、社區、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教育訓練、自殺風險之辨識及評估，以及加強連結個案所在場域之心理健康資源等防治作為。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兒少自殺原因統計參附件 3-10。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參第七章 C 節。</p> <p>82. 2019 年公布《自殺防治法》，提供自殺通報法源依據，擴大責任通報對象，並提供有自殺企圖之兒少關懷訪視服務，降低再自殺企圖⁴。</p> <p>83. 學校應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並分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橫向聯繫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及縣市衛生局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通報數據、編列配合經費，參附件 3-11。校園自殺自傷防治精進策略：</p> <p>(a) 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行政人員)對辨識潛在高危險群學生及危機處理知能。</p> <p>(b) 針對導師辦理發展性輔導增能研習，強化學校人員對精神疾患的認識。</p> <p>(c) 《學生輔導法》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人數，並藉由研習及定期培訓增加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p> <p>(d) 加強督導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縣市校園學生自殺自傷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並按季</p>	<p>計死亡，對重傷但未死亡的個案則無法納入分析，建議再精進。</p> <p>(2) 兒少事故前三名之因應措施只回應交通運輸，針對溺斃等未有回應，建議補充。</p> <p>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交通事故及其他意外類型與原因分析並沒有資料，且涉及健保資料串接。目前規劃研修「兒少安全實施方案」，專家學者建議針對原因進行分析，以利策略性規劃，刻正與呂宗學教授研議由健保資料分析研擬相關策略。</p> <p>7.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面臨少子化趨勢，但無論自殺、他殺、非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卻逐年增加。過去兒少安全實施方案實施狀況如何，以至 2016-2019 死亡人數逐年增加，如：</p> <p>(1) 附件 3-10，2016 年自殺通報 1,152 人次，2017 年自殺通報 1,381 人次，2019 年更達到 3,390 人次。</p> <p>(2) 附件 3-9，因刑事案件致死，2016 年到 2019 年故意殺人未減反增，政府應正視。</p> <p>8. 台灣世界展望會：第 80 點兒少事故傷害數據顯示 12-17 歲在運輸與機動車事故最高，但 a、b 點僅回應國小學童，國中以上的少年常使用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建議補充相關作為。</p> <p>9. 主席：請教育部、交通部針對與會者提出的意見，會後再行補充相關資料。</p> <p>自殺防治</p> <p>10. 李委員瑞霖：第 83 點(e)有關校園安全檢核項目，檢核表與阻止自殺比率是否為正相關，關聯性有多少？若學生執意自殺，會用盡各種手段，與其增加安全檢核項目，建議依據結論性意見第 62、63 點，研提其他預防措施。</p>

⁴ 依據自殺通報資料，2020 年兒少自殺企圖通報 5,464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34,621 人次，分別較 2019 年上升 61.2% 及 34.2%，顯見透過立法及宣導，已有效促使各單位通報自殺企圖個案，並得以將其納入關懷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檢討。</p> <p>(e) 加強盤點校園安全檢核項目，評估校園樓層三樓以上的陽台之危險性，增設牆內擺設簡易掛式花架或懸吊式花盆，增加攀爬難度、減低靠近翻落的危險。</p>	<p>11.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p> <p>(1) 附件 3-10 有關兒少自殺，2016 年-2017 年年自殺通報人數增加 219 人、2017 年-2018 年增加 1,003 人、2018 年-2019 年增長 1,000 人，自殺通報人數倍數成長，建請探討導致兒少自殺的社會問題。</p> <p>(2) 兒少自殺因素前兩名為家庭成員、憂鬱傾向，若家庭為導致兒少自殺的主因，建議政府資源應挹注在家庭支持上。</p> <p>12. 高雄市家長協會</p> <p>(1) 有關附件 3-11 經費編列，過去生命教育培訓計畫，是由學校提出送教育部國教署審核，通過後給予補助，並由教育部派員到校進行客製化課程。但《108 課綱》將生命教育列為必修課程後，由南華大學負責，偏重專家想法，無法因地制宜符合偏鄉等學校的需求。</p> <p>(2) 建議生命教育能繼續保持原本課制化課程時的活力與多樣性，不因由南華大學負責而過度偏向祥和安寧，能繼續培養兒少價值思辨、應變、有系統的處理問題及未來在職場與社區心理健康的能力，有助於自殺防治。</p> <p>(3) 建議教育部建立資料庫，讓學校選擇所需的課程，協助偏鄉學校取得資源。</p> <p>13.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1) 自殺防治三大策略-全面性、選擇性、指標性，指標性是針對有自殺行為者提供關懷，自殺通報鼓勵擴大範圍，因此 108 年修正《自殺防治法》明定擴大責任通報人員，此係為自殺通報增加主因。</p> <p>(2) 去(109)年將自殺通報改為線上通報，鼓勵學校人員發現相關情事即可進行通報。自殺通報系統介接業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將研議與校安通報系統介接。</p> <p>14. 教育部：</p> <p>(1) 校園安全檢核後續皆有執行成果與成效</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評估，106-108 年均辦理後續管制，了解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的實際狀況，將持續精進。

(2) 在自殺防治方面，自殺自傷議題在心理健康層面中相對重要，已納入學校辨識與輔導處遇機能。

(3) 生命教育納入《108 課綱》，融入生命教育議題，本部不只與南華大學合作，亦有委託羅東高中生命發展中心進行合作發展教案。

15. 賴委員奕璋：第 83 點有關自殺議題，重點應在協助學生心理輔導，而非關切意外的發生，改善兒少自殺仍要以動機為主，才是解方。

16.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限制自殺工具取得與自殺方法的可近性兩者都很重要，因為許多自殺為衝動性，倘若校園沒有安全的環境，也會導致自殺行為，環境安全檢討有其必要。

17. 何委員素秋

(1) 衛福部統計處公告 108 年兒少虐待致死 23 件，此與附件件數不同，建議釐清分類是否正確或有遺漏案件。

(2) 針對自殺原因建議進行分齡統計，以利後續防範措施的規畫。

(3) 自殺地點多半在家中，但是因應措施都是在學校，建議加強家內自殺因應措施。

(4) 學生自殺身亡個案，八成非輔導室關懷個案，未來如何強化未在輔導室關懷個案的關懷？

18.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期待政府掌握家庭問題，挹注更多資源給予家庭支持，增加親職教育、高風險家庭等措施。

19. 藍天行動聯盟

(1) 導致自殺源頭應予重視，如，最近流行的日本動漫如何分級？動漫內容分級不當，將對兒少產生嚴重的暗示問題。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 本次會議未提到網路及 3C 產品的規範，3C 產品會使兒少群組化，兒少只討論特定議題，變相排斥其他議題。</p> <p>20.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書面意見）</p> <p>(1) 附件 3-8 中 2019 年 12-17 歲原住民兒少自殺死亡人數是 4 人；與前一頁 (25 頁) 的數據相比，2019 年全國的兒少自殺死亡人數為 52 人，自殺率為每十萬人 3.9 人(23 頁)，原住民人口數約佔全國的 2.37%，推算 12-17 歲原住民自殺率約為每十萬人有 12 人，遠高於全國兒少自殺率。煩請政府單位在數據的呈現方式加上比率，兒權相當重視少數族群的部分，有相關數據並加以分析，這樣才知道哪裡還需要著力。</p> <p>(2) 建議統計 12-17 歲「經濟弱勢兒童」和「身心障礙兒童」的自殺人數和自殺率。</p> <p>21.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關懷協會（書面意見）：統計分析資料不全備，依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所作統計，108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864 人，其中 14 歲以下兒童人數為 10 人，15-24 歲兒童及青少年人數為 257 人，較 107 年增加 26.8%，建請第 81-83 點，增加：</p> <p>(1) 邀請家長參與兒少自殺防治教育課程，主動說明問題、疑義、並正向溝通互動。</p> <p>(2) 研發『校園適應問題、家庭成員問題、精神疾病問題、感情因素等教育課程』教案，供教師參用。</p> <p>(3) 支持學生組成『校園適應問題、家庭成員問題、精神疾病問題、感情因素等議題社團，辦理議題講座及跨校聯合活動。</p> <p>(4) 透過各項會議向學校宣導應提供『校園適應問題、家庭成員問題、精神疾病問題、感情因素等議題之之相關研習。</p>
D.兒少被傾聽的權利 (首次第 76 點至 85 點)	【決議】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及第 32 點/落實兒少表意權 (84 至 95)</p> <p>84. 2019 年修正《兒少法》及《CRC 施行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聘兒少代表參與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2016 至 2019 年，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等）參與決策情形，參附件 3-12。</p> <p>85. 與各級政府、兒少及兒少權益倡議團體研議「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六大策略，包含：擴充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管道、法制保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提供友善兒少參與之支持措施。2020 年與兒少培力實務工作團隊合作編寫《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協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落實尊重兒少意見。</p> <p>校園內學生表意</p> <p>86. 2020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期間邀請兒少代表參加分區公聽會。</p> <p>87.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訓練研習，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少表意之重視及認知。</p> <p>88. 2019 年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學生可透過該網站瞭解教育部主管各高中學校校規規定，提供實務運作建議，或即時連結至「署長信箱」，由專人分辦處理，並持續透過「署長有約」，與青少年代表互動。</p> <p>89. 2019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成立青少年諮詢</p>	<p>1. 附件 3-12 補充行政院兒權小組兒少提案數、決議情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2. 第 102 點，第三方機制尚與司法院研議中，先不列入國家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發言摘要】</p> <p>1. 李委員瑞霖：兒少代表的數量足夠，但區域分布及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兒少仍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如：南投縣兒少代表多來自於市區，對偏鄉或山區代表，並無權宜的區域分布。</p> <p>2. 賴委員奕瑋</p> <p>(1) 我是來自新竹縣的兒少代表，新竹縣第 1 年推行此制度，本縣目前只有 5 位兒少代表，人數相較於雙北仍為不足。</p> <p>(2) 新竹縣也有原住民較多的鄉鎮，所面臨的困境比都市兒少還多，但資源與資訊接近性不足，為使兒少有充分表達權利，建議同一縣市內也應兼顧城鄉差距。</p> <p>3.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p> <p>(1) CRC 兒少表意權，不只是使兒少有申訴或發言機制，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強調的是兒少「被傾聽」的權利，特別指出，不只是讓兒少發言，但沒有回應及權衡，否則不符合兒少被傾聽的權利。</p> <p>(2) 國家報告的各項回應，以第 84 點兒少參與決策情形為例，不能只提及兒少參與而已，應補充兒少在提案中產生影響與回應。</p> <p>4. 主席：以附表補充院兒權小組兒少提案、通過案件。</p> <p>5.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p> <p>(1) 第 85 點，樂見政府重視兒少表意權，決定倡議「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六大策略，然透過現場的觀察，台灣整體學校仍因社會體制影響，著重於學生成績，對於</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會，共遴選出 13 名青少年委員，定期召開會議⁵。</p>	<p>公共事務方面老師鮮少涉略，甚至不會鼓勵學生報名，擔心影響學生課業成績。</p>
<p>90. 2020 年訂定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強調學生表意權，包括應常設或以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意見。</p>	<p>據學生表示，對於兒少權利的瞭解或相關活動僅能自己去查詢資料，公共事務的相關活動或通知在學校端的資源很少，建議政府在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識上，於學校端做起。除了推動各級學校老師的單一次培訓課程外，亦能藉由績效制度鼓勵老師於課堂內多提供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或委辦重視兒少權益的民間團體來校進行社團或培訓課程，真正營造對兒少在參與公共事務上友善的校園環境。</p>
<p>結論性意見第 77 點/學生參與課綱審查 (91、92)</p>	<p>(2)</p>
<p>91. 2019 年修正《兒少法》明定課綱設計應有兒少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p>	<p>針對六大策略中提到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也是國際委員很重視的部分，然在學校端我們仍發現多數參與兒少代表的學生由校內成績優異者來擔任，有些被選上的學生甚至不清楚兒少代表的意義，只因為成績好就被選上，成了僅有形式卻無實質內涵，實為可惜。雖然有提到保障特殊處境兒少，但在校內身處特殊處境或是弱勢兒少可能因家庭因素的刺激不足，對於公共事務的知識量有限，對於參與公共事務上缺乏自信心，不容易開口表達，也會拒絕擔任代表發聲，所以建議學校端多鼓勵弱勢兒少成為代表並重視弱勢兒少的意見，而政府端除了保障名額外，在重視弱勢兒少上，也能真正落實「培訓」弱勢兒少，各縣市招募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後，能提供相關知能的培訓課程，或從學校面直接提供，以鼓勵弱勢兒少勇於發表自己的</p>
<p>9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公開學生登記，辦理學生代表委員遴選⁶，並訂有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名額規定。</p>	
<p>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學生參與校務 (93、94)</p>	
<p>93. 2020 年通函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 8%。《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之當然成員，於校務會議具有行使提案討論、審議表決之權利；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資訊交流平台網站，學生得逕行交流或提出參與校務會議相關疑義。</p>	
<p>94. 2019 年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生會等自治</p>	

⁵ 2019 年第 1 屆委員共計召開 4 次定期會及 3 次會前會，委員共計提案 34 件，目前解除列管 6 件，剩餘案件持續於 2020 年第 2 屆青少年諮詢會持續列管。

⁶ 2016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審議大會代表 4 人及分組審議會代表 18 人。2017 年召開 1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代表 2 人。因屆期，2020 年召開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組織達 92%，畢聯會及班聯會學生參與達 100%；學校學生會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其達成率 2019 年達 98%；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成員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p> <p>95.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過程中學生本人及家長應受邀出席，並得視學生需求邀請專業人員參與，服務內容請參第七章 B 節。</p> <p>司法程序中兒少表意</p> <p>96. 《少事法》規定，少年如察覺自身有危害健全成長之情形⁷，得請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協助；又《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規定少輔會得依輔導對象需求，請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協助；並得將輔導對象之意見回饋列為少輔會定期自我評鑑指標之一。</p> <p>97. 《少事法》規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少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得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另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告知其觸法事實及曝險事由，如有變更應再告知、少年得保持緘默、得依法令請求法律扶助等。</p>	<p>想法。</p> <p>校園內學生表意</p> <p>6. 官少代表愛：第 91 點，課程發表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達 100%，第 94 點，提及校務會議納入經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達 100%。但各縣市學校仍有無法出席會議的學生代表，或是請學生代表簽完名後離開，倘若教育部國教署以會議記錄簽到表計算出席比率並不適當。</p> <p>7. 李委員瑞霖</p> <p>(1) 第 90 點，服裝儀容規定還是有學校違反相關規定，請教育部督促實施。</p> <p>(2) 第 94 點，2019 年高中以上學校成立自治會等自治組織達 92%，表示有 8%還是沒有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另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每位學生為學生會自治組織的當然成員，若仍有 8%的學校沒有自治組織，學生如何透過相關機制與學校溝通。</p> <p>8. 教育部</p> <p>(1) 服儀已於去年 8 月 3 日，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分別頒布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原則，現在已經在全面盤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服儀規定，若有學校尚未落實，將請地方政府進行督導與考核。</p> <p>(2) 部分學校未成立學生自治組織的狀況，本部已請學校在新學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2020 年達成的比率為 99.8%，少數的部分將請學校限期改善並納入考核。</p> <p>9.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學校表示服儀管制是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建議教育部可透過其他方式維護校園安全，例如老師、行政人員配戴證件，亦為保障兒少的行為。</p> <p>10. 賴委員奕璋：支持學校有服儀規定的論點，</p>

⁷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98. 《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被害人之專業職能，提升證詞之可信度。</p> <p>安置機構內兒少表意</p> <p>99. 兒少安置機構應定期召開家庭會議⁸，針對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予以適切指導及協助，並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為輔導所轄機構確保安置兒少得參與機構內相關會議，修訂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表；保護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p> <p>醫療同意權之兒少表意</p> <p>結論性意見第 60、61 點/兒少醫療自主權(100 至 102)</p> <p>100. 《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病人(包含兒少)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可能成效及風險預後等，有知情及決定之權利，心理諮商/治療為醫療行為，亦需符合相關規定。兒童醫院評鑑基準第 2.1 章明定有關兒童人權及權利的相關政策、規範。未來將研擬發展適用兒童之醫病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教材，以增進兒童對病情之理解能力。</p> <p>10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未成年人經醫師確診為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意願不同時，臨床實務上會由醫療團隊啟動家庭會議，邀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及其</p>	<p>主要理由是學生統一穿著制服可以使學校的校安人員快速辨認，但反過來說，若不法分子存心想進入學校，還是可以取得該校制服，面對穿制服的學生進出學校，校安人員的敏感度反而會降低，如此反而帶來相關風險。</p> <p>司法程序中兒少表意</p> <p>11. 婦女救援基金會：司法程序中的表意權，重點應該是兒少是否被傾聽，但在統計數據上，缺少如法庭內對兒少的友善措施。最高法院在 101 年的《家事事件法》已經納入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但是實務現場使用程序監理人的比率偏低，導致兒少在法庭上因為不知道程序，造成很難表達真意。</p> <p>12. 司法院</p> <p>(1) 相關專業人士(包含通譯等)於司法程序中均提供兒少使用。</p> <p>(2) 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協助兒少在法庭上表意，涉及經費支出及個案的需求性，對於透過數字推論落實情形的建議，尚待討論。</p> <p>13.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針對 CRC 教育訓練課程應該包含哪些重要內容通盤研議，再函請各部會辦理教育訓練時配合辦理。</p> <p>醫療同意權之兒少表意</p> <p>14.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 第 102 點，欣見政府研議第三方機制，讓兒少可以合法使用醫療。現行研擬的政策是以司法作為第三方機制、快速審理的機制，司法審查的機制下，未成年個案求助流產的過程中，可研擬其他配套機制。</p> <p>(2) 數據呈現未成年人的生育率，卻沒有懷</p>

⁸ 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且為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相關家屬進行討論溝通，以病人最佳利益給予醫療照護。</p> <p>102. 《優生保健法》規定，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依本人自願施行人工流產，未成年人則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研議針對欲施行人工流產但無法或困難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個案，增列司法為第三方機制。</p>	<p>孕率，建議將懷孕率數據予以呈現。</p> <p>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1) 司法介入機制已經過多方討論，未成年個案進入司法第三方機制的個案極少數，快速審理不會直接丟給司法，將先經由醫療及社政的協助。有關司法快速審理的問題，與司法院研議中。</p> <p>(2) 懷孕涉及婦女隱私權，且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相關通報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非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因此目前並無未成年懷孕通報數據。</p> <p>16. 張委員淑慧：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表意權的重點包括專業人員應受過兒少表意及傾聽兒少的專業訓練，本次國家報告第 38、39 點及附件 1-8，教育訓練並未單獨呈現兒少表意權的部分。另附件 1-8 沒看到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請司法院於附件 1-8 補充司法人員的教育訓練。</p> <p>17. 司法院：針對兒少議題的專業課程部分，仍待本院再查明。本院針對性侵害案件傾聽兒少訓練進行，但時數尚須進行細部統計。</p> <p>18.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意見)</p> <p>(1) 針對醫療同意權之兒少表意，當醫療處置遇有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意願不同，現行法規條文僅列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和《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說明，實務常見衝突情境，例如接受心理診斷評估和心理治療，即使兒少主動諮詢求助，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醫療處遇，且無涉及兒少保護通報介入，兒少仍無法依其意願獲取醫療處遇。</p> <p>(2) 報告所述未來研擬之兒童醫病共享決策 (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教材，</p>

<p>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p>是為增進兒童對病情之理解能力，在兒少醫療表意權和自主權，是否亦有發展相關法規內容或策略行動。</p>